

米脂县第二中学一层厨房餐厅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米脂县第二中学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迈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米脂县第二中学一层厨房餐厅改造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米脂县第二中学

1.3 承包范围：详见预算书

1.4 工期：本工程自2025年10月10日开工，于
2025年11月9日竣工。

1.5 合同价款（人民币）：壹佰伍拾万零贰仟伍佰零壹元肆角陆分（¥：1502501.46），如果工程参与审计，则最终付款额以工程审计价格为准。

二、甲方义务

2.1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、电源。

2.2 参与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，竣工验收。

三、乙方义务

3.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、防火规定、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，按期保质完成工程。

3.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。

3.3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及人身安全均由乙方自负，甲方概不承担。

3.4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2年内保修(从验收之日算起)，出现漏水、渗水现象等，乙方应无偿保修。

四、工程变更

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，双方应协商一致，签定书面变更协议，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。

五、工期延误

5.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，经发包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；

(1) 工程量变化及设计变更；

(2)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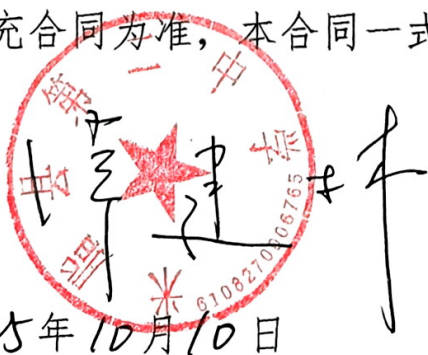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方式

开工后支付工程款总价40%，工程施工途中达到工程量的80%后再支付工程款总价40%，剩余20%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其它说明

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，（盖章）后生效，如有异议，以补充合同为准，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



2025年10月10日

乙方：



2025年10月10日